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6〕14号

关于六合区年产16万头生猪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诚牧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六合区年产16万头生猪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公司拟在南京市六合区横梁工业区新建六合区年产16万头生猪食品加工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，购置安装自动化生猪屠宰分割设备，建成后可形成年屠宰分割16万头生猪的生产规模，具体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项目总投资约1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约70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生态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

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，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与设备，从源头降低资源消耗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和分割废水、车辆冲洗消毒废水、废气处理废水、药剂废水、检验检疫废水、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。厂区建设一座设计能力 600 立方米/天的污水处理站，采用“粗细格栅+隔油沉砂+混凝气浮+水解酸化+AAO 生化+沉淀消毒”处理工艺。上述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，接管至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废水接管执行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457—2025）和横梁大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待宰、屠宰、污水处理等过程产生的臭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。项目新建 4 根排气筒；待宰区等高浓度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、“酸液洗涤塔+碱液喷淋塔+生物滤池”处理后，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屠宰区等低浓度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、“酸液洗涤塔+碱液喷淋塔+UV 光氧催化”处理后，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盖或密闭负压收集、“酸液洗涤塔+碱液喷淋塔+UV 光氧催化”处理后，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；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项目通过车间

密闭、及时清除粪便、场区冲洗及消毒、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。

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中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表 2 标准；锅炉燃烧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385—2022）表 1 限值。无组织废气中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等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—2021）表 3 限值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合理布局、厂房隔声、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，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 类排放限值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依法依规分类处理、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。项目各类屠宰废弃物和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，产生的病死猪及不合格品/病胴体、不可食用内脏/边角料、屠宰剥除物等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库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相关要求建设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严格落实屠宰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初期雨水池、事

故应急池、生产辅助用房重点区域等单元的重点防渗措施，制定并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结合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生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配备充足生态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生态环境治理设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（八）强化日常生态环境管理与监测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建立健全企业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。

（九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排放量/排入外环境量）：废水量 $\leq 94150/94150$ 吨，化学需氧量 $\leq 33.89/4.71$ 吨，氨氮 $\leq 1.34/0.56$ 吨，总磷 $\leq 0.51/0.05$ 吨，总氮 $\leq 4.7/1.41$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：二氧化硫 ≤ 0.006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45 吨、颗粒物 ≤ 0.015 吨、氨 ≤ 0.272 吨、硫化氢 ≤ 0.028 吨；无组织排放：二氧化硫 ≤ 0.001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25 吨、颗

颗粒物 ≤ 0.004 吨、氨 ≤ 0.151 吨、硫化氢 ≤ 0.01 吨。

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以最终排污许可证核发为准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，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，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
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